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峰先生、独立董事廖建宁先生及董事翟金水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峰先生担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峰先生、独立董事廖建宁先生及董事顾简兵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峰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季报、半年报、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
以下为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，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在中兴华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进行了密切的沟通，同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配合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

（二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、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；同时协调相关部门与中兴华的沟通及配合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对于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，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。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应职责。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发挥专业水平，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的完善治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：叶 峰、廖建宁、顾简兵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：

叶 峰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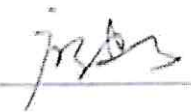
廖建宁 _____

顾简兵 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：

叶 峰_____

廖建宇 _____

顾尚兵_____

2021年4月28日